

2021 年度

盐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盐池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考核考评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办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报备工作和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依法治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

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承办、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维护宪法权威，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纠纷的人民调解。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六）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车辆、装备、设施、场所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盐池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岗位和派出机构：

内设岗位：（一）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文电、文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统计、信访、技术网络等日常工作和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办。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办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应急、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编制系统年度财务计划，申报财务预决算。承担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事务、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奖惩工作。负责干警的警容风纪工作、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的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技术网络信息岗位。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总体要求，负责制定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和优化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负责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快智慧矫正等项目建设，加强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负责网络和各业务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法治建设与监督岗位。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接受各乡镇（街

道)、各部门(单位)法治工作重要决定、方案的备案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编辑出版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版本。承办上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四)社区矫正管理岗位。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宣传、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应诉岗位。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纠纷、争议协调、处理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审查等法律事务。

(六)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岗位。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调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承担“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

作。承担行政执法人的资格审核及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司法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七）普法与依法治理岗位。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落实依法治县、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方案、措施、政策的提出和推进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岗位。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位。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做好律师注册、年检等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顾问工作。

派出机构：盐池县司法局在各乡镇(街道)派驻司法所共9个，分别为：花马池司法所、大水坑司法所、惠安堡司法所、高沙窝司法所、王乐井司法所、青山司法所、冯记沟司法所、麻黄山司法所和盐州路司法所，为副科级机构。

(一) 负责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法治教育、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负责开展本乡镇(街道)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盐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9,80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36,203.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2,14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4,95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1,76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2,59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1,953.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65,51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1,505.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47,945.15
总计	30	16,313,459.17	总计	61	16,313,45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5	6	7	
合计			14,611,953.21	14,189,807.21						422,146.00	
204			12,011,797.18	11,593,349.18						418,448.00	
20406			12,011,797.18	11,593,349.18						418,448.00	
2040601			6,595,389.55	6,591,691.55						3,698.00	
2040602			3,406,850.00	3,285,100.00						121,750.00	
2040604			1,328,376.00	1,055,376.00						273,000.00	
2040605			197,343.00	177,343.00						20,000.00	
2040607			100,000.00	100,000.00							
2040612			360,000.00	360,000.00							
2040699			23,838.63	23,838.63							
208			1,555,804.92	1,555,804.92							
20805			1,555,804.92	1,555,804.92							
2080501			705,829.00	705,829.00							
2080505			404,242.04	404,242.04							
2080506			445,733.88	445,733.88							
210			421,760.11	421,760.11							
21011			421,760.11	421,760.11							
2101101			221,839.73	221,839.73							
2101103			199,920.38	199,92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591.00	618,893.00					3,6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591.00	618,893.00					3,69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221.00	334,523.00					3,69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70.00	284,3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9,836,203.07	6,595,389.55	3,240,813.52			
20406			9,836,203.07	6,595,389.55	3,240,813.52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01			6,595,389.55	6,595,389.55				
行政运行								
2040602			1,180,799.43		1,180,79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1,276,332.46		1,276,332.46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			177,343.00		177,343.00			
普法宣传								
2040607			222,500.00		222,500.00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12			360,000.00		360,000.00			
法制建设								
2040699			23,838.63		23,838.63			
其他司法支出								
208			1,984,959.84	1,984,959.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1,984,959.84	1,984,959.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705,829.00	705,829.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404,242.04	404,242.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874,888.80	874,888.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421,760.11	421,760.1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421,760.11	421,76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221,839.73	221,839.73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199,920.38	199,920.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591.00	622,59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591.00	622,5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221.00	338,2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70.00	284,3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89,8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83,358.73	9,583,358.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4,959.84	1,984,95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760.11	421,76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893.00	618,89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9,8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08,971.6	12,608,97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76,67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57,512.16	2,857,51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6,676.6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466,483.8	合计	64	15,466,483.8	15,466,48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608,971.68	9,617,304.50	2,991,66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3,358.73	6,591,691.55	2,991,667.18
20406			司法	9,583,358.73	6,591,691.55	2,991,667.18
2040601			行政运行	6,591,691.55	6,591,691.5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975.55	0.00	1,104,975.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3,010.00	0.00	1,103,0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7,343.00	0.00	177,34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500.00	0.00	222,5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60,000.00	0.00	360,0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838.63	0.00	23,83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959.84	1,984,959.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4,959.84	1,984,959.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5,829.00	705,829.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42.04	404,242.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888.80	874,888.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760.11	421,760.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760.11	421,760.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839.73	221,839.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920.38	199,920.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893.00	618,89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893.00	618,89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523.00	334,523.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370.00	284,3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0,95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107.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4,452.00	30201	办公费	297,477.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08,521.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05,772.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000.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0.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42.0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4,888.80	30207	邮电费	37,39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839.73	30208	取暖费	2,487.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920.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5.47	30211	差旅费	49,958.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52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43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103.1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239.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9,72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37,2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4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17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48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7,623.49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669,196.61	公用经费合计					948,107.89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905.17		124,905.17		124,905.17		124,905.17		124,905.17		124,905.17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此表为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此表为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313,459.71 元，支出总计 16,313,459.71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361,221.08 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2765157.16 元，增长 20.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项目款，下达较迟为及时支付，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611,953.2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89,807.21 元，占 97.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其他收入 422,146.00 元，占 2.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865,514.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4,700.50 元，占 74.81%；项目支出 3,240,813.52 元，占 25.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66,483.84 元，支出总计 15,466,483.84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989,245.75 元，增长 2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958,181.83 元，增长 14.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项目款，下达较迟为及时支付，本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8,971.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9,330.33 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8,971.6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583,358.73 元，占 76.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959.84 元，占 15.74%；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760.11 元，占 3.34%；住房保障(类)支出 618,893.00 元，占 4.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28,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466,483.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17,304.5 元，其中：人员经费 8,669,196.61 元，公用经费 948,107.8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7,700,957.61 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5,973.71 元，增长 4.1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107.89 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29,099.22 元，降低 80.5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8,239.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42,519元,增长197.26%。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

5. 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7. 对企业补助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8.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4,905.17元,支出决算为124,905.17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36,059.28元,增长40.58%;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4,905.17元，支出决算为124,905.17元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905.17元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

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8,107.89元，比2020年度增加47,368.09，增长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784平方米，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5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进一步制定完善符合我局发展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支付过程中的监督及管理。

2021 年县财政局下达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 25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知法率；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扩大覆盖面、增强时效性。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完善考勤评价体系，开展法治创建活动，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1〕1 号）指标金额 25 万元资金 100%。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及法制文化阵地建设，执行率为 7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工作经费到位后，财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举办宣传活动 20 场次、宣传资料发放数 10000 册;

质量指标: 全县法制宣传覆盖率达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成本指标: 本年资金支付 18 万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受教育群众人数达 6 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 推动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程度。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 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